

§ 1重要提示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2015年10月23日,本行董事会2015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其中刘士余董事长因有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张云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马时亨董事在香港会场出席会议,袁天凡董事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出席会议)。

1.3 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行法定代表人刘士余、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楼文龙及财会机构负责人姜瑞斌声明并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2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	上海证券交易农业银行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代码	601288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农业银行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代码	1288
优先股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综合业务平台
证券简称	农行优1、农行优2
证券代码	360001、360009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张云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邮编:100065) 联系电话:86-10-85100619(投资者联系电话) 传真:86-10-85108657 电子邮箱:zhangyun@abcch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季度财务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计价。

2.2.1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除特别说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17,709,510	16,974,152	10.8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8,482,659	7,739,906	9.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84,011	572,305	19.41
拆出资金	438,910	407,062	7.82
投资净额	4,261,708	3,575,630	19.19
负债总额	16,534,383	14,941,533	10.66
吸收存款	13,554,404	12,533,397	8.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40,185	831,141	61.25
拆入资金	298,403	224,923	32.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73,505	1,031,066	13.81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3.37	3.05	1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177	65,598	679.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1.57	0.20	688.0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7,276	393,966	3.38
净利润	153,370	152,505	0.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210	152,439	0.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857	152,338	1.00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7	0.47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7	0.4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9.41	22.34	下降2.9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9.50	22.33	下降2.83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3	84
除上述项目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46)	(94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80	214
非经常性损益的少数股东权益影响(税后)	(1)	(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44)	(647)

2.2.2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差异。

2.3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829,261户。其中H股股东26,333户,A股股东802,918户。本行优先股股东1(证券代码360001)的股东总数为26名,优先股农行优2(证券代码360009)的股东总数为28名。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15年9月30日在册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A股	40.41	131,260,538,482	—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A股	39.21	127,361,764,737	—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境外法人	H股	H股	9.03	29,323,898,460	—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	A股	3.02	9,797,068,826	—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1.30	4,226,962,338	—	无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境外法人	H股	H股	0.37	1,217,281,000	—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6L—FH002P	其他	A股	0.37	1,195,757,000	—	无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A股	0.23	746,288,000	—	无
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	其他	A股	0.23	742,974,000	—	无
中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A股	0.17	539,733,400	—	无

注:(1)H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股份数目统计。

(2)本行2015年8月18日接到汇金公司通知,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了本行A股股份1,255,434,700股。受让后,汇金公司持有本行A股股份131,260,538,482股,约占本行A股股本的44.64%,约占本行总股本的94.01%。详见本行于2015年8月1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以及于201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5年9月30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

(4)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15年9月30日在册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A股	40.41	131,260,538,482	—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A股	39.21	127,361,764,737	—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境外法人	H股	H股	9.03	29,323,898,460	—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	A股	3.02	9,797,068,826	—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1.30	4,226,962,338	—	无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境外法人	H股	H股	0.37	1,217,281,000	—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6L—FH002P	其他	A股	0.37	1,195,757,000	—	无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A股	0.23	746,288,000	—	无
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	其他	A股	0.23	742,974,000	—	无
中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A股	0.17	539,733,400	—	无

注:(1)H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股份数目统计。

(2)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农行优1(证券代码 360001)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15年9月30日在册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银施罗德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5.00	60,000,000	无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2.25	49,000,000	无
北京天石睿信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75	35,000,000	无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50	30,000,000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50	30,000,000	无
中国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50	30,000,000	无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50	30,000,000	无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00	20,000,000	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3.75	15,000,000	无
北银网业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3.00	12,000,000	无

注:(1)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1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1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农行优2(证券代码 360009)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15年9月30日在册股东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2.50	50,000,0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2.50	50,000,000	无
北京千石睿信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6.25	25,000,000	无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6.25	25,000,000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00	20,000,000	无
上海兴全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00	20,000,000	无
安银施罗德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00	20,000,00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00	20,000,0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00	20,000,0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分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00	20,000,000	无

注:(1)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6L—FH002P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2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本行优先股农行优1、农行优2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农行优1、农行优2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优先股股东一致。

§ 3季度经营简要分析
(除特别说明外,本部分财务数据均以人民币计价)

财务业绩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润1,533.7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57%,主要是由于利息净收入增加,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1.21%,同比下降0.12个百分点;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9.41%,同比下降2.93个百分点。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47元,较去年同期持平。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072.76亿元,同比增长3.38%。利息净收入3,287.40亿元,同比增长3.4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66.12亿元,同比增长1.05%,主要是由于代理业务、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业务收入增加。业务及管理费1,237.94亿元,同比增长2.03%;成本收入比30.40%,同比下降0.40个百分点。资产减值损失573.65亿元,同比增加123.44亿元,其中贷款减值损失572.10亿元。

资产负债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177,095.1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353.58亿元,增长10.86%。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88,737.5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756.92亿元,增长9.58%;其中,公司类贷款54,696.03亿元,个人贷款26,653.86亿元,票据贴现1,963.48亿元,境外及其他贷款4,424.22亿元。投资净额42,617.0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860.78亿元,增长19.19%。

总负债165,343.8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928.50亿元,增长10.66%。吸收存款135,544.0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210.07亿元,增长8.15%。按存款期限结构划分,定期存款60,276.54亿元,活期存款69,015.83亿元,其他存款2,551.67亿元;按存款业务类型划分,公司存款48,631.02亿元,个人存款90,661.35亿元,其他存款6,251.67亿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贷款比率为65.47%,较上年末上升0.86个百分点。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日均贷存比为64.78%。

股东权益11,757.2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25.08亿元,增长13.80%。其中普通股股本3,247.94亿元,其他权益工具798.99亿元,资本公积987.73亿元,其他综合收益106.51亿元,盈余公积796.40亿元,一般风险准备1,755.24亿元,未分配利润1,052.24亿元。

不良贷款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1,791.5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51.88亿元;不良贷款率2.02%,比上年末上升0.48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18.30%,比上年末下降68.23个百分点。

县域金融业务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集团县域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8,509.0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92.58亿元,增长7.51%。县域吸收存款57,622.5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496.78亿元,增长8.46%。

县域不良贷款率为2.51%,比上年末上升0.69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217.00%,比上年末下降1.52个百分点。

§ 4重要事项
4.1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与去年同期对比,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合并会计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及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与上年同期变动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损益	118	(26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期损失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71	3,725	-33.6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汇兑损益	2,880	1,990	44.72	汇率波动导致外汇业务汇兑损益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6,465	4,798	34.54	农银人寿保费收入增长
营业收入	2,988	1,784	60.60	补贴和奖励等收入有所增加
营业外支出	(1,667)	(751)	121.97	对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有所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160	66	142.42	非全资子公司利润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8,317	19,140	-56.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值减少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	140	-35.00	非全资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下降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与上年末变动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贵金属	39,256	20,188	94.45	贵金属持有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1,645	7,195	61.85	汇率类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88,457	1,710,960	32.58	适量化入债券投资规模
长期股权投资	284	-	-	投资设立联营企业
其他资产	104,149	39,765	161.96	应收及暂付款项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250	80,121	-79.72	中国银行借贷规模有所下降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40,185	831,141	61.25	扩大多元化同业业务,存放同业存款增加,业务发展
拆入资金	298,403	224,923	32.67	海外分行金融融入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43	-97.67	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上期末减少
其他负债	206,765	139,825	47.87	应付及暂收款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79,899	39,944	100.03	2015年3月发行面值400亿元优先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651	2,295	370.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4.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及控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行及控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本行及控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均得到履行。

4.4 本报告期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2015年7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82元(含税),合计人民币591.13亿元(含税)。

报告期内本行不涉及优先股股息发放事宜。本行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优先股一期(农行优1)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本行将于2015年11月5日以前截至2015年11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1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6%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4亿元(含税)。

4.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发布季度报告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季度报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本行网站(www.abcchina.com)。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季度报告同时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行网站(www.abcchina.com)。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5年10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在北京、香港以视频连线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其中刘士余董事长因有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张云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马时亨董事在香港会场出席会议,袁天凡董事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张云副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优先股一期2015年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马时亨先生、温铁军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卢建平先生就此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行将于2015年11月5日以前截至2015年11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1股派发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6%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4亿元(含税)。

三、关于提名楼文龙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楼文龙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马时亨先生、温铁军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卢建平先生就此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决定提名楼文龙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连任本行执行董事。其连任本行执行董事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楼文龙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一。

四、关于提名袁天凡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袁天凡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马时亨先生、温铁军先生、肖星女士、卢建平先生就此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决定提名袁天凡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天凡先生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其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任期3年,自其本届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
袁天凡先生的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及候选人声明请见附件二。

五、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15年12月10日(星期日)在北京召开,有关详情请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一:楼文龙先生简历
附件二:袁天凡先生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楼文龙先生简历
楼文龙,男,1958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2012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团队成员,2012年9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12年12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曾任浙江银行学校团委书记兼学生科科长、城金教研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机关团委副书记、处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金融监管办事处银行检查处处长、助理特派员,中国人民银行银信司中国建设银行银信部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二部副主任,2005年9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二部主任,2009年2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局长。目前兼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管理部主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

袁天凡,男,1952年10月出生,芝加哥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市政协委员。现任盈科亚洲拓展有限公司(非执行)副主席。2013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联合交易所行政总裁、盈科拓展集团副主席兼执行董事,盈科拓展集团董事长兼董事会代表,电讯盈科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盈科大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副主席,盈科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执行主席,盈科亚洲拓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执行董事,奇盛(集团)有限公司(现为禧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经济研究中心董事会主席,弘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委员会主席,芝加哥大学、上海复旦大学校友会副会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
提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袁天凡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